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虧損約 41.8 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虧損約 9.3 百萬美元。有關的預期虧損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 營商環境面臨激烈競爭，導致產品平均售價下跌；
2. 銷售成本內之人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壓力持續上升，令毛利受到無法避免的影響；
及
3. 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商譽作出減值虧損。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為本公司管理層依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此初步評估並非依據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核實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據及/或資料而作出。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底

前公佈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時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林智銘先生、林俊宇先生及江金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穎峰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